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就2025年度全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范围。正高级工程师：全省申报煤炭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

评审的，需向省煤炭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五）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六）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2025年度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应符合《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所列的申报条件。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

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六）以破格方式申报评审的人员，需经业务能力测试，通过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测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申报流程

2025年度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煤炭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呈报部门需与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四、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对照要求，据实填写有关

信息并上传附件，对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1）。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人员可在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提供本人签字的《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经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后，在申报系统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板块。

“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除以上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6）：①举荐报告，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在企业连续参保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在企业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③工作经历证明。

（二）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健全职称申报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符合申报条件审核通过的，按程序签署意见，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通过申报系统统一呈报省能源局。

（五）严格审核把关。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补充完善信息。申报过程中，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查收，修改完善后再次逐级报送，高评委或其办事机构退回的，每人仅有一次修改完善机会。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或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等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负责。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七）涉密材料报送。申报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一律线下报送，不得上传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要

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呈报部门统一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八）纸质材料报送。呈报单位应汇总制作《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加盖呈报单位公章（附盖章扫描件及系统导出电子版）后报送。根据评审进度适时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份（申报系统导出，A3纸双面打印，原件，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单位签字盖章）。《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的顺序手工编号（编号规则为正高级工程师从ZG001开始，高级工程师从G001开始，铅笔标识在材料首页右上角）。

五、申报纪律

（一）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评议推

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报送时间

（一）2025 年度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

（二）**申报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呈报部门汇总申报人员花名册报送至省能源局人事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有关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网上申报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

（三）各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工作，申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沟通。各呈报单位于 8 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负责人员名单（附件 5）加盖公章后扫描 PDF 及电子版发电子邮箱。

（四）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申报系统提示自主选择合适的方式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执行。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63765。

电子邮箱: snyjzgb@shandong.cn

附件:

1. 网上申报及材料报送明白纸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3.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审核人员名单(煤炭工程)
6. “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举荐报告(模板)、工作经历证明(模板)

附件请至山东省能源局官网
(<http://nyj.shandong.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山东省能源局
2025年8月18日

网上申报及材料报送明白纸

一、基本要求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人事代理人员申报职称，应在“人事代理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3. 材料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盖章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公章，材料复印件（PDF 打印件）应由复印（打印）人签字、注明复印（打印）日期，并加盖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印章。

4. 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材料须以对应的内容命名，不得出现申报人员姓名；有多页的，应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图片）上。业绩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

5. 打印报送的《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者没有的填“无”；日期应符合申报程序的逻辑顺序；“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

栏签名、盖章、日期须完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

6. 申报人员联系电话需填写准确。

二、填报要求

（一）基本信息

填写经组织认定的个人信息。不能联网查核的社保缴费信息和身份证照信息，须上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一致的，须同步上传档案出生日期修改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信息

1.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不作统一要求；

2. “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员所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作单位全称（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一般应与“基本信息”栏内的“社保缴费单位”一致。不一致的，须在“基本信息”栏与社保缴费证明一并上传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

3. 破格、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等非正常晋升方式申报的，须上传符合所选申报方式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委托评审的，须上传有关委托评审证明材料。

（三）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等要严格按照毕业（学位）证书填写（“评

审学历验证码”栏务必填写有效期内的验证码)。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学历学位验证报告。不能查询的,应附加盖具有证明权限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四)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一致。“获得现职称时间”以职称证书标注的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

“职业资格获得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须上传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完整内容页和网上认证截图。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2. “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每满12个月计算1年),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须上传聘书(聘文)的原件扫描件。

3. 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五)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任行政职务的,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六)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情况（截止到 2024 年度），每年度新增一条信息，在当年度位置上传正式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实际年限填写。

（七）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填报时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数据。

年度继续教育时长公需科目未达到 30 学时，专业科目未达到 60 学时的，不得参加评审。

（八）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据实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务，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须上传单位盖章的证明。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总数不超过 15 项。

①要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不得混填，无法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填入“其他”类。②同一业绩成果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③业绩成果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④《标准条件》中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等表述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位次”以证书或者发表、结题、验收

时的排序为准，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报，如“1/1”“2/3”等。⑥“时间”一般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者验收时间为准。⑦“等级”应根据《标准条件》有关规定，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⑧“成果名称”命名格式为：“成果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课题：***；发明专利：***；论文：***等）”。⑨上传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本人姓名。⑩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

1. **“获奖/表彰”**：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科学技术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技能人才竞赛奖励及相关奖励等。须上传奖励证书、正式文件扫描件，其中项目、课题获奖的，一并上传任务书（合同或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课题批准机关的材料）、验收书或结题结项批复材料。

2. **“课题/项目”**：须与煤炭工程相关的科研课题或项目，上传任务书（合同或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课题批准机关的材料）、验收书或结题结项批复材料。

3. **“专利”**：须与煤炭工程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推广应用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 **“论文/著作”**：须符合《标准条件》有关要求、且与煤炭工程相关，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出版物、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得作为业绩成果填写。“期刊或出

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中应注明页数。如“论文：***，P35-37”。论文须上传能体现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知网、（万方、维普网）检索截图（含验证网址），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刊号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一并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申报人撰写的部分内容正文等，以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index.html>）查询截图，国外出版的书籍原则上不予认可。

5. “其他”：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其他类业绩成果。如本人参与制定的规划（重要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细则）、工法，以及不能对应类别的业绩成果。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细则）需上传封面、发布通知页、前言（含起草人员信息、名次排序等）、目次、部分编制内容等。其他业绩成果还应由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有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列明所有参与人员及排序），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工作业绩，不超过1200字。本项材料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员姓名。

（十一）六公开监督卡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法定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十二）上传其他附件

1.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扫描件，《对照表》应由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2. 单位公示有关证明材料（应注明申报人姓名、公示日期、公示结果或调查处理结果等）。

3. 与“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内容一致的总结材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破格申报的，须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推荐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破格申报推荐表》应填写完整；推荐人应为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人意见”“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签名、盖章、日期须完整。

5.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须上传举荐报告（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举荐人身份证正反面、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6. 没有对应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方面 主要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呈报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随评审表一同报送。

附件 3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正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 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 复/颁发机构	业绩 类别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或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的。			
2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3	主持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或研究课题，研究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4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或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标准的编写。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			
6	作为主要负责人，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分析特点规律，制定相关对策，为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			
7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的。			
8	获得 3 项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其中至少 1 项为主要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人撰写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著作；或主持（组织）编写煤炭工程相关专业通用教材；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原创成果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1 篇须为第一作者（独立作者、通讯作者）或 2 篇均为主要完成人；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省或全国范围授课 16 学时以上。			

注：对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填写此表，至少应符合 2 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对照表（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 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 复/颁发机构	业绩 类别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1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或主持1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3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的。			
2	作为主要成员,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成果已在生产中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			
3	作为主要成员,主持或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或研究课题,研究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4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修订),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的。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分析特点规律,制定相关对策,为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			
7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的。			
8	获得1项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原创成果的煤炭工程相关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公开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煤炭工程类著作、编著、教材不少于1部的;或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中,作为授课讲师面向全省或全国范围授课8学时以上。			

注：对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填写此表，至少应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